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32 执 33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蓝，女，197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11号院1楼2单元1801室。

被执行人：张家口海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大海陀乡东山庙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王蓝与张家口海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冀 0732 民初 28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张家口海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赤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家口海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大海陀乡海坨山谷1.2期38号楼1单元502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海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大海陀乡海坨山谷1.2期38号楼1单元502室、1单元401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强秀清
审 判 员 郭永峰
审 判 员 张永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崔 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